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遗产

18 GA

限量分发

WHC-11/18.GA/3

巴黎，2011年8月1日

原件：英文/法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

2011年11月7日至9日

临时议程项目 3：选举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

概 要

本文件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 I.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待选席位数
- II. 世界遗产委员会候选国资格
- III. 世界遗产委员会选举程序
- IV. 决议草案

I.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待选席位数

1. 《世界遗产公约》第 8 条规定设立世界遗产委员会，并确定委员会由《世界遗产公约》21 个缔约国组成。委员会成员由《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选举产生，缔约国在教科文组织大会常会期间召开会议。

2. 目前，世界遗产委员会由以下 21 个缔约国组成：

澳大利亚	爱沙尼亚	尼日利亚
巴林	埃塞尔比亚	俄罗斯联邦
巴巴多斯	法国	南非
巴西	伊拉克	瑞典
柬埔寨	约旦	瑞士
中国	马里	泰国
埃及	墨西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 委员会九名成员的任期将在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教科文组织，2011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10 日）结束时届满。

4. 因此，**世界遗产委员会有 9 个席位将在缔约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补选**。以下 9 个缔约国的席位将由新当选的委员会成员填补：

澳大利亚	巴西	约旦
巴林	中国	尼日利亚
巴巴多斯	埃及	瑞典

II. 世界遗产委员会候选国资格

5. 缔约国要有资格成为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需满足《公约》第 16 条第 5 款规定的条件。该条规定：

凡拖延交付当年和前一日历年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本公约缔约国不能当选为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

6. 向世界遗产基金提供义务纳款和自愿捐款的声明见 WHC-11/18.GA/INF.6 号文件。

7. 还应注意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13.4 条规定：

（.....）应在大会开幕前 48 小时确定候选国名单。此后不再接受其它任何候选国或（以向委员会推荐候选国为目的）向世界遗产基金支付任何义务纳款和自愿捐款。

III. 世界遗产委员会选举程序

8.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了世界遗产委员会的选举程序。

9. 缔约国大会在选举世界遗产委员会新成员时，不妨考虑《公约》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委员会成员的选举须保证均衡地代表世界的不同地区 and 不同文化”并且考虑关于世界遗产委员会席位公平分配问题的缔约国大会决议（由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决议特别请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自愿将任期从六年缩短至四年。

IV. 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18 GA 3

大 会，

1. 选举***（没有遗产地入选《世界遗产名录》的缔约国）为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
2. 选举以下八个缔约国***为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